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23-041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拟续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实集团”）与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基金”）于2020年8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该协议于2023年5月30日到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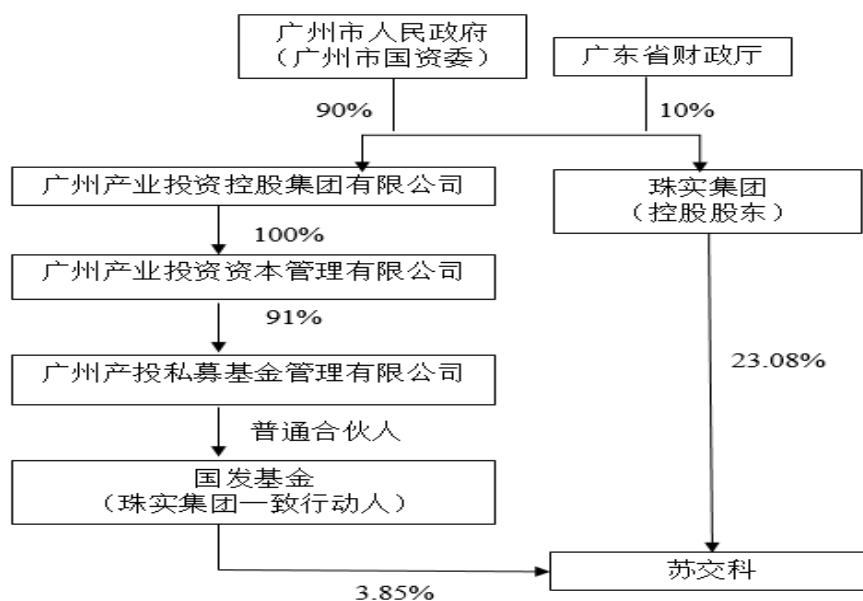
珠实集团与国发基金于2020年8月2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苏交科向特定对象珠实集团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珠实集团名下且本次交易所涉协议转让股份登记至国发基金名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8个月。据此，本协议于2023年5月30日到期。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珠实集团和国发基金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珠实集团	291,421,794	23.08%
国发基金	48,570,299	3.85%
合计	339,992,093	26.93%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后续计划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经公司向控股股东珠实集团以及国发基金了解获悉，珠实集团与国发基金拟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正在办理续签相关事宜，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对公司的影响

虽然本次协议已于近日到期，但珠实集团与国发基金正在积极办理续签事宜，将尽快完成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